

2021年2季度铁路专用设备行政许可企业监督检查结果

序号	企业名称	许可类别	检查时间	检查依据	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	监管措施
1	中车山东机车车辆有限公司	机车车辆	6月16-18日	《铁路安全管理条例》、《铁路机车车辆设计制造维修进口许可办法》（交通运输部令2013年第13号）、《铁路机车车辆设计制造维修进口许可实施细则》（国铁设备监〔2014〕19号）	1. 管理制度不完善，《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定》中对有限空间内连续作业时间无明确规定，存在安全风险；2. 设施台账与许可申报材料不一致，《NX70型共用车制造许可延期申请》与《2020年固定资产台账》中部分生产基础设施厂房名称、面积不一致；3. 质量记录管理不规范，一是现场使用的记录与《设备控制程序》中要求的《设备点检卡》《设备交接记录本》名称不一致；二是眉山车辆工业有限公司《试采购转合格供方审批表》（枕弹簧：K2）	下发《铁路专用设备行政许可企业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通知书》，限期整改。
2	江西新龙电瓷电器制造有限公司	基础设备（牵引供电）	6月16-18日	《铁路安全管理条例》、《铁路运输基础设备生产企业审批办法》（交通运输部令2013年第21号）、《铁路运输基础设备生产企业审批实施细则》（国铁设备监〔2018〕80号）	1. 企业提供的部分行业标准未及时更新；2. 产品出厂检验记录缺少瓷件超声波检验项目，不符合《电气化铁路接触网用绝缘子第1部分：棒形瓷绝缘子》（TB/T3199.1-2018）行业标准的要求；3. 企业缺少互检及专检的检验管理制度。	